

Q/DMT

云南滇茂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MT 0001 S -2022

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64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12月14日

2022-12-12 发布

2022-12-14 实施

云南滇茂堂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大枣、山药、茯苓、莲子、甘草、橘皮、薏苡仁、砂仁、霍香等可食用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三七茎叶、三七花、三七须根、蜂蜜等为辅料，经挑选、提取或不提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蒸煮或不蒸煮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干燥、成型或不成型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；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茂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安平。

食品
号: 5
期: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枣、山药、茯苓、莲子、甘草、橘皮、薏苡仁、砂仁、霍香等可食用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三七茎叶、三七花、三七须根、蜂蜜等为辅料，经挑选、提取或不提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蒸煮或不蒸煮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干燥、成型或不成型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.1 按产品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植物粉及制品、混合型植物粉及制品。
- 3.1.2 按食用方法不同分为：即食型、非即食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大枣、山药、茯苓、莲子、甘草、橘皮、薏苡仁、砂仁、霍香等：应干净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无霉变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3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4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- 4.1.5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正常色泽	取适量被测样品,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,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6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64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4.7.1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4.7.2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,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 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10kg，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8 个最小包装，总量不低于 1kg。样品分为 2 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和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指标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设有防鼠、防蝇、防虫设施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3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tbxt.qybz.org.cn/decLogin>)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李晓梅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12月13日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12月13日